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煊晟机械厂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w08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煊晟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M7539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B01250829X237574Y

姓名	韩奇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11-202507		105
失业	201611-202507		105
工伤	201611-202507		105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c013b3b5a0c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04-89-02-191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茜草村淄博煊晟机械厂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49 分 50.339 秒，纬度 36 度 33 分 44.7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2-370304-89-02-19187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两高”项目。</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茜草村淄博煊晟机械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图5），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12-370304-89-02-19187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茜草村淄博煊晟机械厂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117度49分50.339秒，36度33分44.759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图4）》，企业所在位置属于未规划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p>

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图7。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p> <p>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本项目无新增污水及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产生；</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p>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资源利用效</p>	符合

要求	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	--	-----------------------------------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针对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域城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7，单元面积约为86.73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5、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p>《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紧邻环境敏感点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已落实环境</p>	符合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防护；</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p> <p>6、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p> <p>2、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不属于新上项目。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	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p>(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p>符合</p>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p>符合</p>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山东省2021-2025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	符合

		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简介			
	淄博煊晟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经营范围包括造型砂加工、销售等。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该项目审批文号为博环审字[2021]13 号，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回收翻新造型砂 5000 吨，现有项目情况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煊晟机械厂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茜草村淄博煊晟机械厂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建设规模和内容：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洗石机、电烘干机、破碎机、制砂机、整形机等设备 18 台套，用于现有项目原料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及产能，全厂产能仍为年回收翻新造型砂 5000 吨。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三、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安置新增设备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技改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约 700m ² ，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10m，设置造型砂翻新生产线 1 条	新增洗石机、电烘干机、破碎机、制砂机、整形机等	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新增设备用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新增工艺用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0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主要为电炉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	新增洗石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排放

		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		
	废气	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后，全部引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覆膜砂焙烧废气、混砂废气、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石英砂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废气以及硬脂酸钙磨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生产过程废气及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袋、废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机械设备噪声	--

四、主要工艺设备

全厂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料仓	台	7	7	现有
2	提升机	台	9	9	现有
3	振动破碎筛	台	5	5	现有
4	焙烧炉	台	1	1	现有
5	加温炉	台	2	2	现有
6	混砂机	台	2	2	现有
7	冷却床	台	3	3	现有
8	射芯机	台	3	3	现有
9	循环水泵	台	2	2	现有
10	锤式破碎机	台	1	1	现有
11	磁选机	台	2	2	现有
12	空压机	台	1	1	现有
13	装载机	台	2	2	现有
14	5T 行车	台	1	1	现有

15	2T 行车	台	1	1	现有
16	洗石机	台	0	1	本项目新增
17	电磁烘干机	台	0	1	本项目新增
18	破碎机	台	0	2	本项目新增
19	制砂机	台	0	2	本项目新增
20	整形机	台	0	3	本项目新增
21	球磨机	台	0	1	本项目新增
22	雷蒙机	台	0	1	本项目新增
23	振动筛	台	0	3	本项目新增
24	提升机	台	0	4	本项目新增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石英砂（粉末）	t/a	1500	0	-1500	外购成品石英砂，规格为140目
2	石英砂（块状）	t/a	0	1500	+1500	外购成品石英砂，规格约为10cm
3	废旧覆膜砂	t/a	3500	3500	0	不变
4	酚醛树脂	t/a	50	50	0	不变
5	乌洛托品	t/a	2.5	2.5	0	不变
6	硬脂酸钙（粉末）	t/a	2.5	0	-2.5	粉末状成品，直接用于产品制造
7	硬脂酸钙（块）	t/a	0	2.5	+2.5	块状，外购成品，粒径不低于1cm，磨粉后用于产品制造
8	水	m ³ /a	110	410	300	新增，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万 kW·h/a	12	32	+20	新增，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30	0	无新增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加工，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回收翻新造型砂	年回收翻新造型砂 5000 吨	年回收翻新造型砂 5000 吨	0	全厂产能产品及产品标准均不变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环节为洗石用水，该过程用水经自带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预计补充量为 $1\text{m}^3/\text{d}$ ，折合约 $300\text{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新增洗石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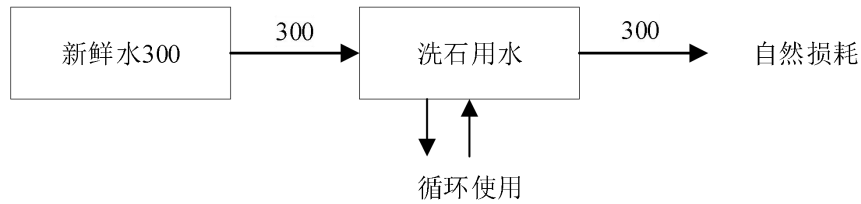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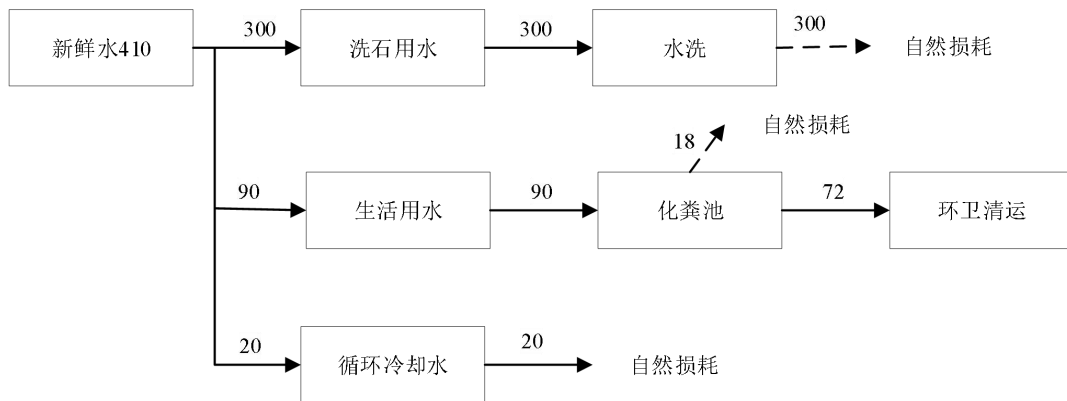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新增用电主要为新增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生产要求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布局顺延物料走向，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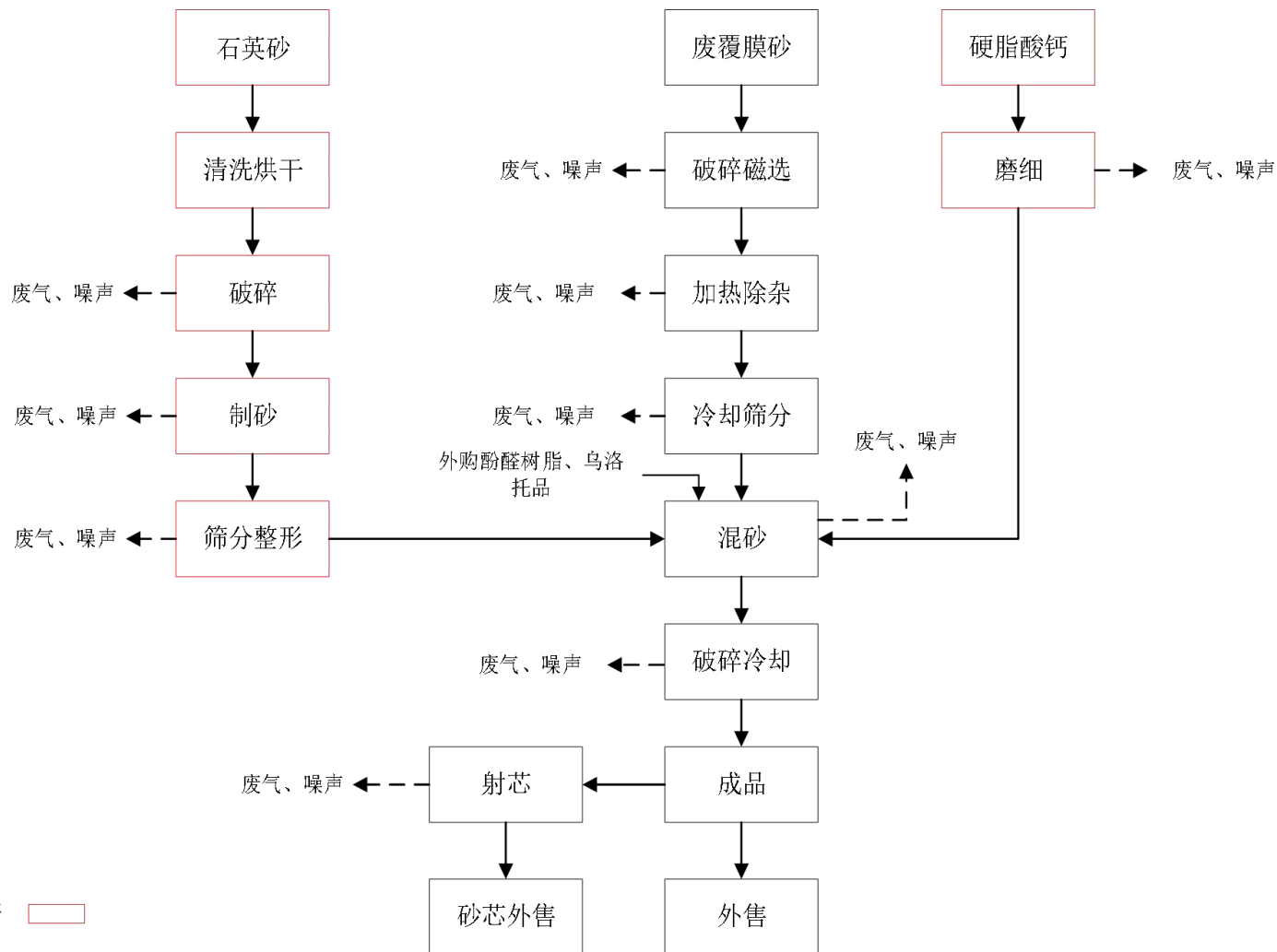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石英砂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石英砂处理工序，外购块状石英砂，加工为粉状后用于生产，替代原有粉状石英砂原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清洗烘干</p> <p>项目外购块状石英砂，使用新增洗石机利用新鲜水清洗干净表面携带的泥土杂质，清洗水在自带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后使用新增电烘干机加热至 80℃烘干砂石表面水分，该过程原料为大粒径块状，无废气颗粒物产生。</p> <p>（2）破碎</p> <p>烘干后的石英砂人工送至新增破碎机内，经破碎机破碎至粒径小于 3cm，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p> <p>（3）制砂</p> <p>破碎后的石英砂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新增制砂机内，在密闭设备内通过冲击碾压将石英砂制成粒径 16-100 目小颗粒，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p> <p>（4）筛分整形</p> <p>制砂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新增筛分机内，按照粒径不同分别经不同设备整形，粒径在 50-100 目范围的原料送至新增整形机内，粒径 16-50 目范围原料送至新增球磨机内，通过不同设备将原料整形为粒径不低于 140 目。筛分及整形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p> <p>2、硬脂酸钙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硬脂酸钙处理，外购块状硬脂酸钙，人工拆包送至雷蒙机内，加工为粉状后用于生产，替代原有粉状硬脂酸钙原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p> <p>3、废覆膜砂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废覆膜砂处理不发生变动，收购的废覆膜砂经破碎、磁选、除杂、筛分处理后用于混砂工序。过程中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p> <p>4、混砂</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有混砂工序不发生变动，本项目制备的石英砂粉及硬脂酸钙粉（原为外购石英砂粉及硬脂酸钙粉）与废覆膜砂处理后的废砂以及外购的乌洛托品、酚醛树脂在混砂机内混合成型，过程中会有混砂废气及噪声产生。</p> <p>5、成品</p> <p>制备后的成品覆膜砂处理工序不变，部分射芯后制备砂芯外售，部分直接外售，射芯过程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p>
-------------------	---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洗石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新增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本项目新增石英砂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废气以及硬脂酸钙磨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2-5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	博环审字 [20021]13 号	2022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编号 91370304MA3M753974001Y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磁选、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后，全部引至排气筒DA002排放
	废覆膜砂焙烧、混砂、射芯	颗粒物、VOCs、苯酚、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因经济效益较低，现有项目近几年未正常运行，无有效工况，自验收后未能组织例行监测，本次评价引用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监测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5/15					
检测日期	2022.5.23			2022.5.24		
烟温（℃）	28	28	29	30	29	30
标干流量（m ³ /h）	3201	3276	3338	3335	3341	340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7.4	7.8	7.1	8.2	7.9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7	0.0256	0.0237	0.0273	0.0264	0.0245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5/15					
检测日期	2022.5.23			2022.5.24		
烟温（℃）	38	37	37	36	37	38
标干流量（m ³ /h）	2011	2014	2125	2128	2121	212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6.4	6.7	6.3	7.0	7.8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9	0.0135	0.0134	0.0149	0.0165	0.017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9	12	11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22	0.0191	0.0255	0.0233	0.0276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2	0.76	0.72	0.68	0.72
酚类排放速率 (kg/h)	0.00139	0.00145	0.00162	0.00153	0.00144	0.0015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4	0.92	0.89	0.94	0.8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189	0.00160	0.00189	0.00199	0.0018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82	2.44	2.38	2.60	2.4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523	0.00568	0.00518	0.00506	0.00551	0.00517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3	1#上风向	336	325	323	339
	2#下风向	362	344	356	365
	3#下风向	368	337	362	369
	4#下风向	358	338	352	380
2022.5.24	1#上风向	305	314	327	308
	2#下风向	316	331	339	314
	3#下风向	320	340	344	324
	4#下风向	338	323	357	316
检测日期		VOCs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3	1#上风向	1.24	1.21	1.24	1.25
	2#下风向	1.69	1.45	1.64	1.71
	3#下风向	1.58	1.38	1.70	1.53
	4#下风向	1.50	1.59	1.59	1.62
2022.5.24	1#上风向	1.32	1.39	1.32	1.34
	2#下风向	1.61	1.65	1.74	1.66
	3#下风向	1.67	1.79	1.71	1.68
	4#下风向	1.61	1.77	1.66	1.72
检测日期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3	1#上风向	0.13	0.14	0.13	0.14
	2#下风向	0.14	0.16	0.15	0.17
	3#下风向	0.14	0.15	0.14	0.18
	4#下风向	0.15	0.17	0.15	0.18
2022.5.24	1#上风向	0.15	0.14	0.15	0.14
	2#下风向	0.17	0.16	0.15	0.16
	3#下风向	0.16	0.17	0.17	0.15
	4#下风向	0.18	0.16	0.19	0.16

检测日期		苯酚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3	1#上风向	0.006	0.006	0.005	0.005
	2#下风向	0.006	0.005	0.006	0.005
	3#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0.005
	4#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0.005
2022.5.24	1#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5
	2#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5
	3#下风向	0.004	0.004	0.005	0.005
	4#下风向	0.004	0.005	0.005	0.005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³、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 12mg/m³，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56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193kg/h，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16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由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mg/m³，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³，苯酚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昼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5.23	东厂界	16:24	56.6
	南厂界	16:33	55.1
	西厂界	14:42	54.6
	北厂界	16:51	57.6
2022.5.24	东厂界	15:26	55.5
	南厂界	15:35	54.4
	西厂界	15:44	54.0
	北厂界	15:53	56.2

根据监测结果及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14	0.238	按照年运行 2400h 核算, 根据验收统计, 验收期间为满负荷运行
	颗粒物	0.041	0.9926	
	二氧化硫	--	0.0486	
	氮氧化物	0.066	0.145	
	甲醛	0.005	--	
	酚类	0.004	--	
废水	COD	0	--	环卫清运不外排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1.5	--	环卫清运
	除尘器集尘	3.73	--	外售
	废包装袋	2	--	外售
	废金属	0.5	--	外售
	废活性炭	3.11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5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2	--	资质单位处理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监测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1 个月
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当, 台账、标识等信息不全, 遗漏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规范设置危废间等设施, 规范固废记录、标识等信息, 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1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发布），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2	160	120.0	超标	
<p>根据上表，臭氧、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及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园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茜草村</td> <td>SW、48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E、4108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茜草村	SW、4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E、410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茜草村	SW、4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E、410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污口</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 (A)	6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3t/a。现有项目环评预估排放量为颗粒物 0.992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不超过现有项目环评预估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划线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增石英砂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废气以及硬脂酸钙磨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降尘、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1、污染物产污系数的确定依据

表 4-1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颗粒物产污系数	对应物料量	颗粒物产生量 t/a	工时 h	来源
破碎	0.05kg/t 破碎料	1500t 石英砂	0.050	2400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
制砂	0.05kg/t 破碎料	1500t 石英砂	0.050	2400	
整形	3.0kg/t 破碎料	1500t 石英砂	3.000	2400	
筛分	0.15kg/t 破碎料	1500t 石英砂	0.150	2400	
磨粉	0.197kg/t 硬脂酸钙	2.5t 硬脂酸钙	0.0003	24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粉磨破碎环节
合计			3.2503	--	--

2、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3.2503t/a，项目在各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约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风量增加，约为5000m³/h，按照年运行2400h核算，则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2.925t/a，产生速率为1.219kg/h，产生浓度为243.8mg/m³，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 t/a，排放速率为0.012 kg/h，排放浓度为2.4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参照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25kg/h，本项目建成后，叠加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后，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7kg/h，风机风量增加至5000m³/h，则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4mg/m³，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高度/内径	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破碎 制砂 整形 筛分 磨粉	颗粒物	2.9 25	1.21 9	243. 8	0.029	0.01 2	2.4	D A 00 1	117.830631 36.562736	15m/ 0.5m	1 0	是
----------------------------	-----	-----------	-----------	-----------	-------	-----------	-----	-------------------	-------------------------	--------------	--------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未收集废气。

①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

表 4-3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收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无组织产生量 t/a
破碎	颗粒物	0.050	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	0.005
制砂	颗粒物	0.050		90%	0.005
整形	颗粒物	3.000		90%	0.300
筛分	颗粒物	0.150		90%	0.015
磨粉	颗粒物	0.0003		90%	0.00003
合计	颗粒物	3.2503		--	0.32503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收集颗粒物量约为 0.325t/a，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削减约 90%颗粒物，仅少量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3t/a。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0.033	0.014	700m ²	10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

表 4-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29
2	厂界	颗粒物	0.033
3	本项目合计	颗粒物	0.062

4、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同时，本项目物料堆放采用密闭仓库，输送过程管线密闭；生产过程中各产尘工序均设置集尘及处理装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理排放；厂区道路做硬化处理，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满足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技术可行。

5、非正常工况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非正常废气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效率降低造成的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类比同类项目，为了保守计算非正常工况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以完全失效计。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1.219	243.8	10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由上表可见，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未经有效治理的废气直接排放，会加重对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因此，为使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尽可能缩短非正常工况的时间，以免出现故障后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	正常条件下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正常情况下，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6、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防护距离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各污染物厂界外均未出现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环节为洗石用水，该过程用水经自带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80~90dB (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 (A) 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布局变化，本次评价根据全厂噪声源进行重新调查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洗石机	/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30	55	1.0	15	门 : 6m ×4 m× 2 个 窗 : 2m ×1. 5m ×4 个	56.5	8 : 0 0 - 1 7 : 0 0	25	54. 1	1
	电磁烘干机	/	1	85		32	55	1.0	13		62.7		25		
	破碎机	/	2	90		30	57	1.0	15		66.5		25		
	制砂机	/	2	90		30	59	1.0	15		66.5		25		
	整形机	/	3	90		30	62	1.0	15		66.5		25		
	球磨机	/	1	90		32	62	1.0	13		67.7		25		
	雷蒙机	/	1	90		30	60	1.0	15		66.5		25		
	振动筛	/	3	90		32	59	1.0	13		67.7		25		
	提升机	/	4	85		30	56	1.0	15		61.5		25		
	风机	/	1	90		35	60	0.5	10		70.0		25		
泵	/	1	90	30	56	0.5	15	66.5	2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导则推荐公式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

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生产车间	54.1	1	1	50	1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预测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全厂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54.1	54.1	20.1	54.1
2	现状监测值	56.6	54.6	55.1	57.6
3	噪声叠加值	58.5	57.4	55.1	59.2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外

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新增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2.89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建成后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建成后新增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2.896	收集后外售
2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01	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05	资质单位处理

2、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面积约 10m²，有效容量约为 6t，存储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

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本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存储过程挥发产生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员、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
2	废油	HW08	900-24	0.005	机器	液态	矿物		T, I	

桶		9-08		保养		油、金属			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6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现有项目废活性炭等存放，面积约 10m²，存储能力约为 6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95t/a，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地污染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2500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物料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登记类别, 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登记。

表 4-20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 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 程排放 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 程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0.014	/	/	0	0	0.014	0
	颗粒物	0.041	/	/	0.062	0	0.103	+0.062
	二氧化硫	--	/	/	0	0	--	0
	氮氧化物	0.066	/	/	0	0	0.066	0
	甲醛	0.005	/	/	0	0	0.005	0
	酚类	0.004			0	0	0.004	0
废水	/	/	/	/	0	0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	0	0	1.5	0
	除尘器集尘	3.73	/	/	2.896	0	6.626	+2.896
	废包装袋	2	/	/	0	0	2	0
	废金属	0.5	/	/	0	0	0.5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3.11	/	/	0	0	3.11	0
	废机油	0.05	/	/	0.01	0	0.06	+0.01
	废机油桶	0.02	/	/	0.005	0	0.025	+0.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增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4	/	/	0	0	0.014	0
	颗粒物	0.041	/	/	0.062	0	0.103	+0.062
	二氧化硫	--	/	/	0	0	--	0
	氮氧化物	0.066	/	/	0	0	0.066	0
	甲醛	0.005	/	/	0	0	0.005	0
	酚类	0.004			0	0	0.004	0
废水	/	/	/	/	0	0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	0	0	1.5	0
	除尘器集尘	3.73	/	/	2.896	0	6.626	+2.896
	废包装袋	2	/	/	0	0	2	0
	废金属	0.5	/	/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1	/	/	0	0	3.11	0
	废机油	0.05	/	/	0.01	0	0.06	+0.01
	废机油桶	0.02	/	/	0.005	0	0.02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
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煊晟机械厂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煊晟机械厂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煊晟机械厂

年 月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M753974 1-1

名 称 淄博煊晟机械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
投 资 人 王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造型砂加工、销售；炉衬料销售；旧砂回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煊晟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M75397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04-89-02-191876		
	项目名称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对淄博煊晟机械厂年产5000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于2020年经区发改局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为2020-370304-42-03-076996。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共购置洗石机、电磁烘干机、破碎机、制砂机、整形机、球磨机、雷蒙机、振动筛、提升机等国产设备18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次技改主要新增原料预处理环节，确保后段工序运行稳定，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前后全厂产品及产量不变为年产再生覆膜砂5000吨。技改后新增少量原料预处理粉尘排放。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003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永	联系电话	13708949646
备注	无			
承诺： 淄博煊晟机械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12-18				

博环审字(2021) 13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煊晟机械厂 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煊晟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煊晟机械厂,拟建设“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70304-42-03-07699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覆膜砂、石英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质酸钙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料仓、提升机、振动破碎筛、蓄热式加热设备、混砂机、冷却床、射芯机、循环水泵、锤式破碎机、磁选机、空压机、装载机、行车等。项目通过将废覆膜砂,经破碎、磁选、筛分、加热、冷却、再次筛分等工序得到再生砂,再将再生砂经过加热、混砂、破碎、冷却、射芯等工序得到成品覆膜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覆膜砂 50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进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废覆膜砂加热产生的 VOCs;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射芯过程产生的 VOCs、甲醛、苯酚。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入 SCR 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覆膜砂加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射芯过程产生的 VOCs、甲醛、苯酚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甲醛和苯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1 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三)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废包装袋、废金属、布袋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1年2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煊晟机械厂
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淄博煊晟机械厂
2022 年 7 月

淄博煊晟机械厂
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12 日，淄博煊晟机械厂根据《淄博煊晟机械厂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博环审字（2021）1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煊晟机械厂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建设内容为购置蓄热式加热设备、混砂机等设备，外购废覆膜砂通过加热等处理措施进行再生，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覆膜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由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2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1）13 号），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煊晟机械厂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回收翻新项目

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5000 吨造型砂,其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引入 SNCR 脱硝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覆膜砂加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射芯过程产生的 VOCs、甲醛、苯酚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提升机、混砂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包装袋、废金属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05月23日~05月24日由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568\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93\text{kg}/\text{h}$ ，苯酚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由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苯酚浓度最大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排放可以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6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违法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孝妇河，距离本项目正东方向 4108m 。项目无废水直排，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72m 的茜草村，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对其基本无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标识牌管理，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记录的内容。
-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淄博煊晟机械厂	总经理		王新
检测代表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作刚
环评代表	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于海芹
专家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讲/省库专家		张成刚

表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 75%的要求。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1#破碎、磁选、筛分工序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高度 (m)		15					
内径 (m)		0.50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温 (°C)		28	28	29	30	29	30
标干流量(Nm ³ /h)		3201	3276	3338	3335	3341	3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8	7.1	8.2	7.9	7.2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56	0.0237	0.0273	0.0264	0.0245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覆膜砂加热工序、混砂工序、射芯工序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高度 (m)		15					
内径 (m)		0.50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温 (°C)		38	37	37	36	37	38
标干流量(Nm ³ /h)		2011	2014	2125	2128	2121	2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7	6.3	7.0	7.8	8.1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35	0.0134	0.0149	0.0165	0.01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9	12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22	0.0191	0.0255	0.0233	0.0276
苯酚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2	0.76	0.72	0.68	0.72
	排放速率 (kg/h)	0.00139	0.00145	0.00162	0.00153	0.00144	0.0015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4	0.92	0.89	0.94	0.86
	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189	0.0016	0.00189	0.00199	0.0018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82	2.44	2.38	2.60	2.44
	排放速率 (kg/h)	0.00523	0.00568	0.00518	0.00506	0.00551	0.00517
备注							

表 5-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无
组
织
废
气
监
测
结
果

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2年5月23日	16:11	28	W	1.7	2	1	100.7	晴
	18:06	28	W	2.0	2	1	100.1	晴
	19:14	27	W	2.3	2	1	99.5	晴
	20:53	26	W	2.5	6	5	99.2	晴
2022年5月24日	9:47	26	W	2.1	7	6	101.2	多云
	10:55	29	W	2.3	6	5	101.1	多云
	12:04	29	W	2.6	6	5	101.0	多云
	13:13	30	W	2.7	7	6	100.9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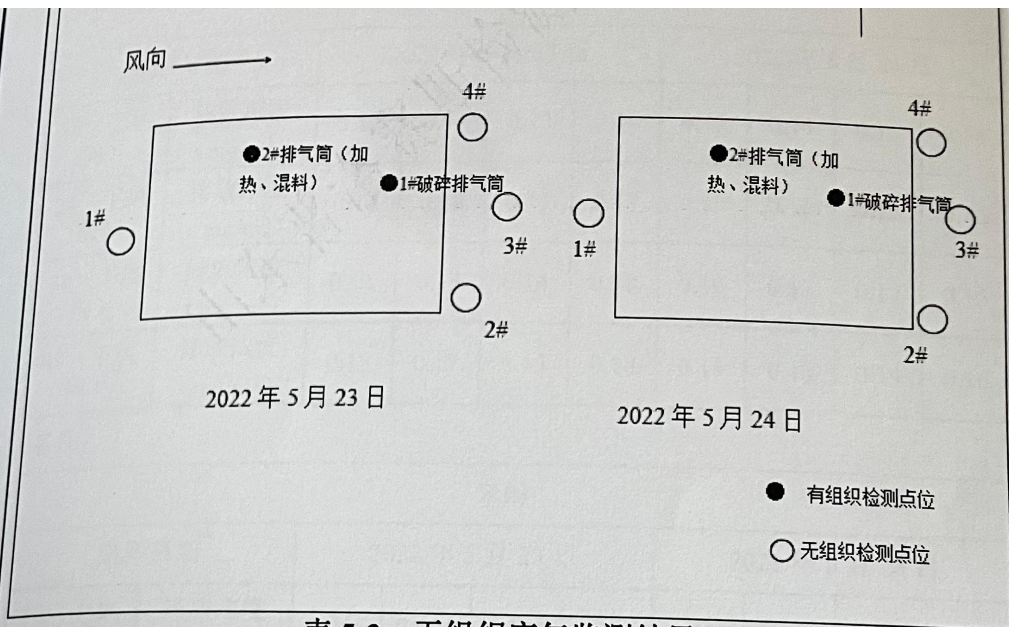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4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336	0.325	0.323	0.339	0.305	0.314	0.327	0.308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362	0.344	0.356	0.365	0.316	0.331	0.339	0.314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0.337	0.362	0.369	0.320	0.340	0.344	0.324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358	0.338	0.352	0.380	0.338	0.323	0.357	0.316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4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1	1.24	1.25	1.32	1.39	1.32	1.34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45	1.64	1.71	1.61	1.65	1.74	1.66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38	1.70	1.53	1.67	1.79	1.71	1.68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9	1.59	1.62	1.61	1.77	1.66	1.72

备注:

甲醛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4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4	0.13	0.14	0.15	0.14	0.15	0.14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6	0.15	0.17	0.17	0.16	0.15	0.16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5	0.14	0.18	0.16	0.17	0.17	0.15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7	0.15	0.18	0.18	0.16	0.19	0.16

备注:

苯酚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4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5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5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6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6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备注:

验收期间, 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排气筒 P1 排放,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2mg/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废覆膜砂加热产生的 VOCs、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射芯过程产生的 VOCs、甲醛、苯酚由排气筒 P2 排放,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1mg/m³; SO₂ 未检测;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12mg/m³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0.96mg/m³; 苯酚最大排放浓度 0.76mg/m³;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82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甲醛、苯酚、VOCs 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mg/m³;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 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³; 无组织苯酚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

综上所述, 无组织颗粒物、甲醛、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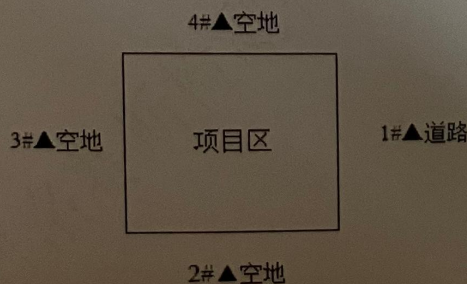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甲醛: 0.20mg/m³; 酚类: 0.08mg/m³)。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³)。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mg/m³)；有组织甲醛、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甲醛: 25mg/m³; 酚类: 100mg/m³)。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2年5月23日	Leq (A)	1#项目区东厂界	16:24	昼间	56.6
		2#项目区南厂界	16:33	昼间	55.1
		3#项目区西厂界	14:42	昼间	54.6
		4#项目区北厂界	16:51	昼间	57.6
2022年5月24日		1#项目区东厂界	15:26	昼间	55.5
		2#项目区南厂界	15:35	昼间	54.4
		3#项目区西厂界	15:44	昼间	54.0
		4#项目区北厂界	15:53	昼间	56.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测量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评价
与
分
析

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6dB (A)，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核
算


由监测数据可知，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2\text{mg}/\text{m}^3$ ，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56\text{t}/\text{a}$ 。P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测；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82\text{mg}/\text{m}^3$ ，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2\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0613\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0136\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68\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0613\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0136\text{t}/\text{a}$

本项目暂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3M75397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煊晟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开发区茜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M75397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现有项目土地手续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补办)[2005]7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博山区域城镇茜草村补办土地使用权 使用手续的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政国土发[2003]17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博山区域城镇茜草村使用本村未利用地0.2415公顷,用于建博山光大养殖厂。

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土地,其做法是错误的。区国土资源局已依法做出处理,用地单位已写出书面检查,且项目建设确需用地,为此,同意为其补办土地使用权使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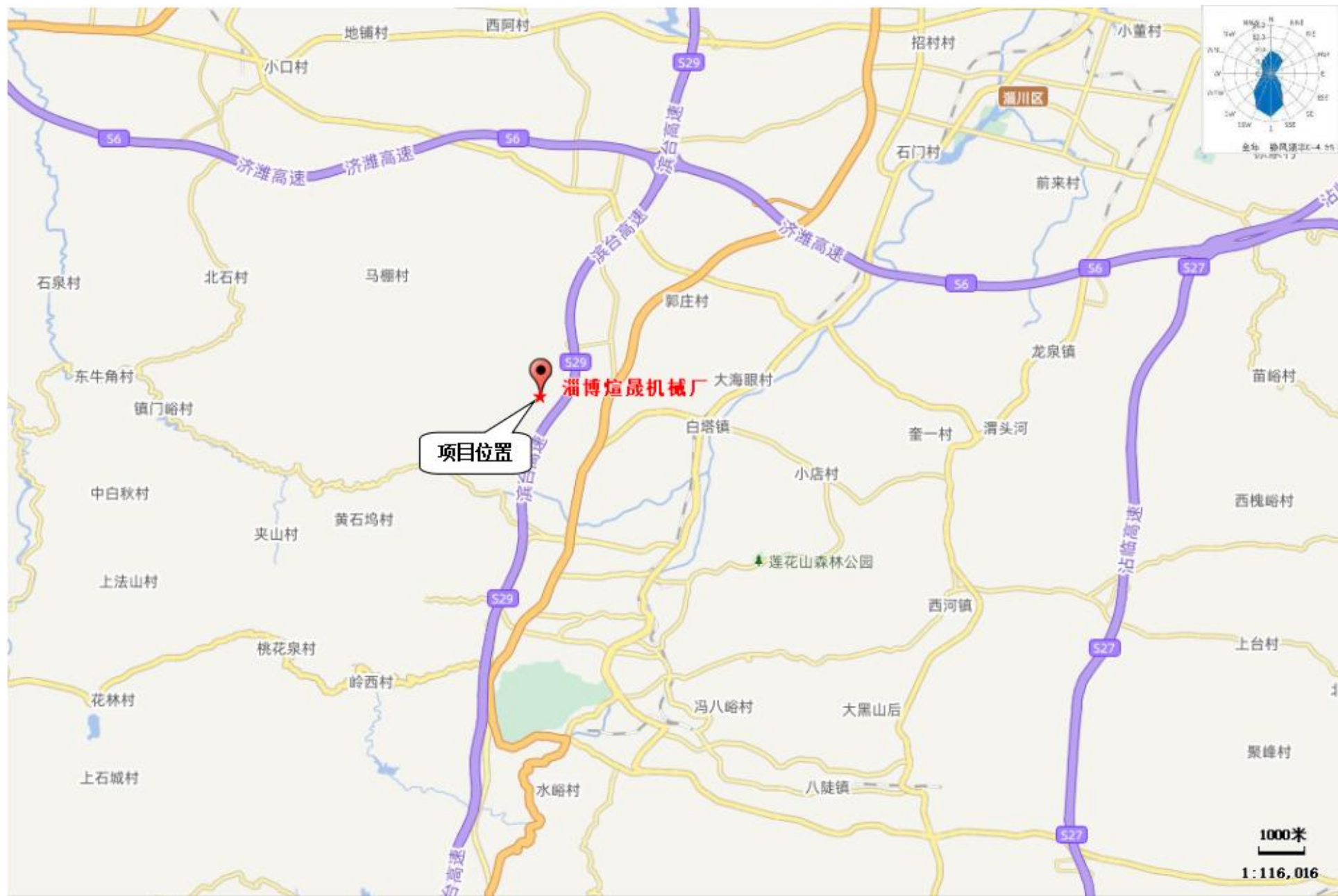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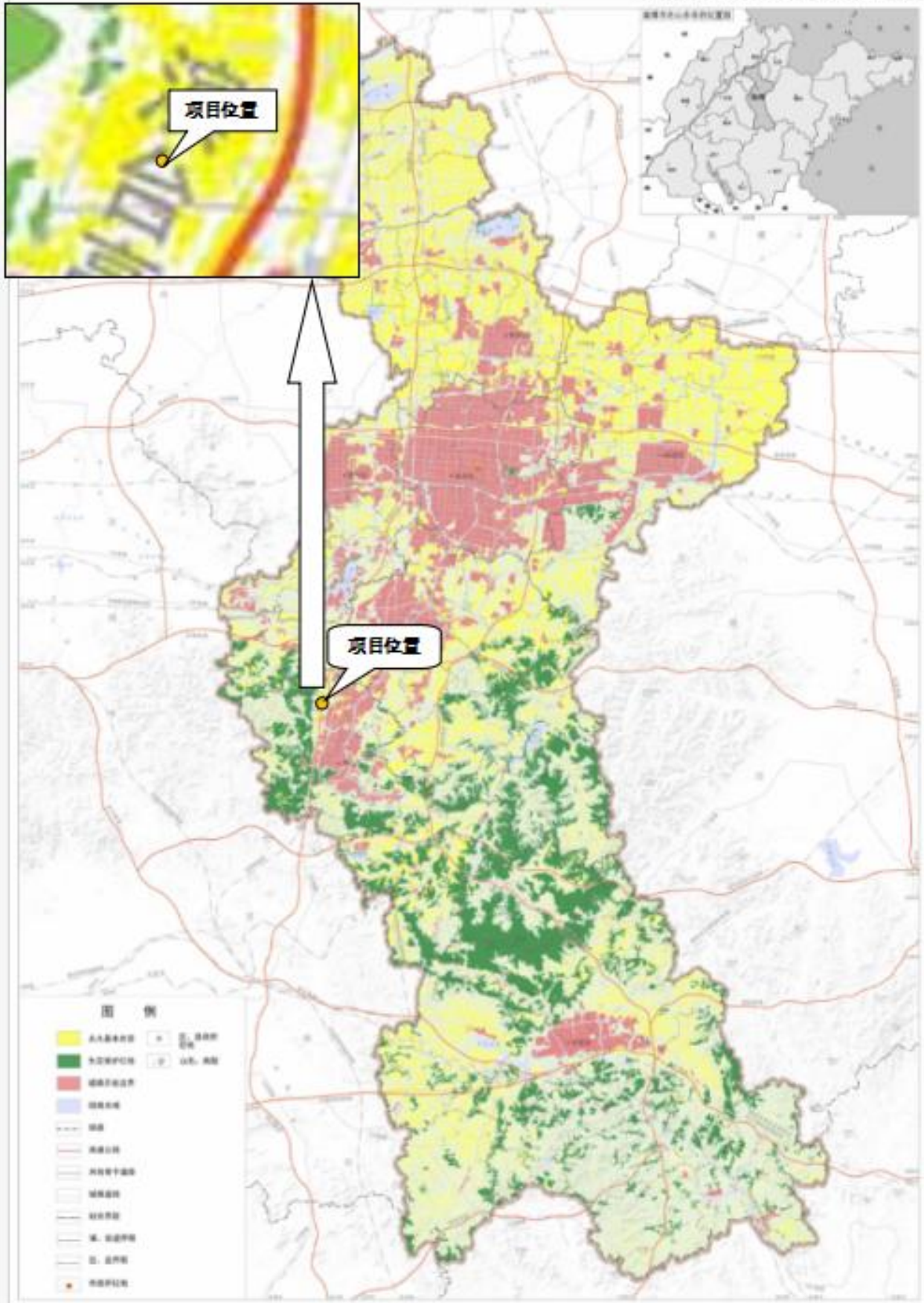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4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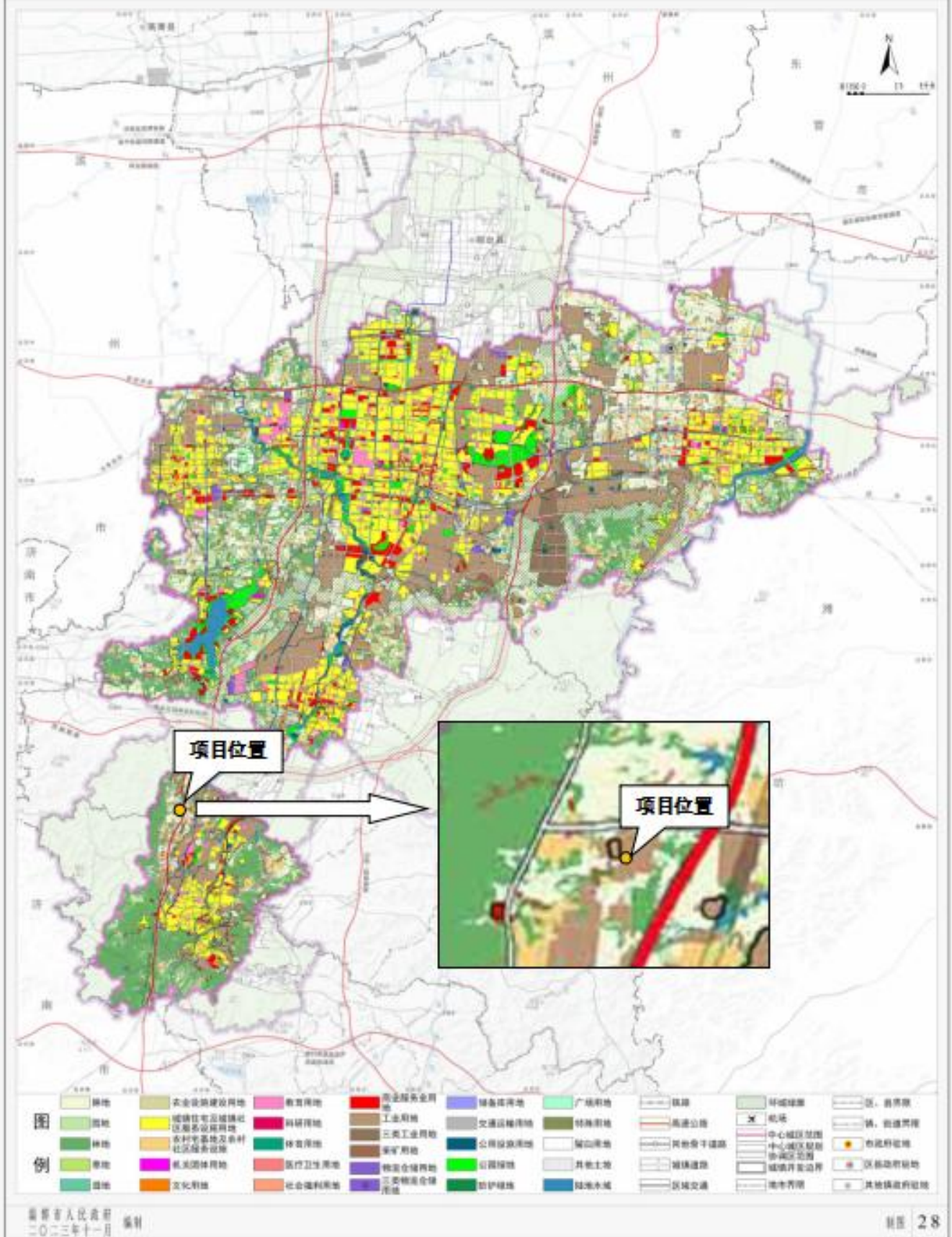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与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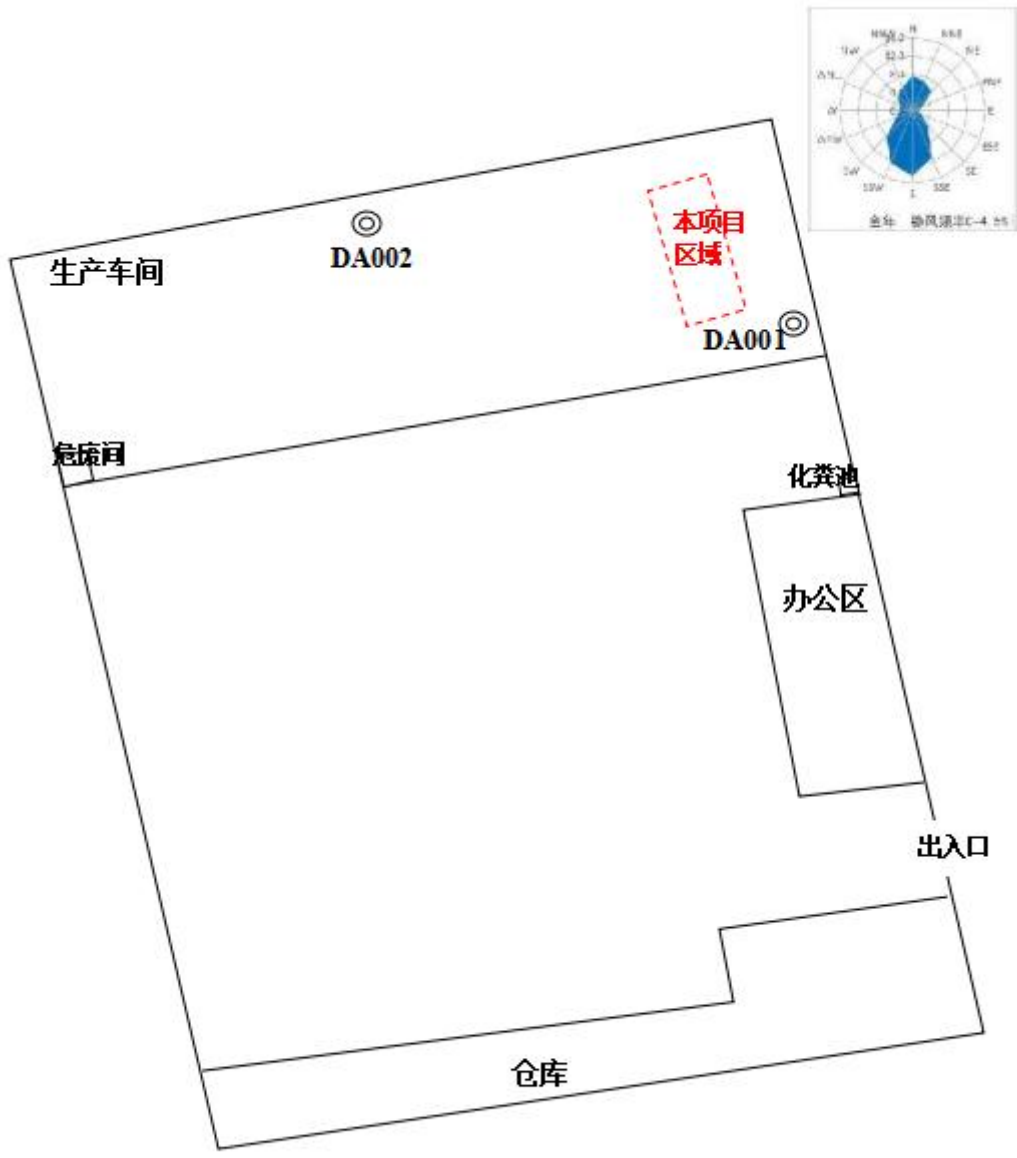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技改后平面布置图 1:450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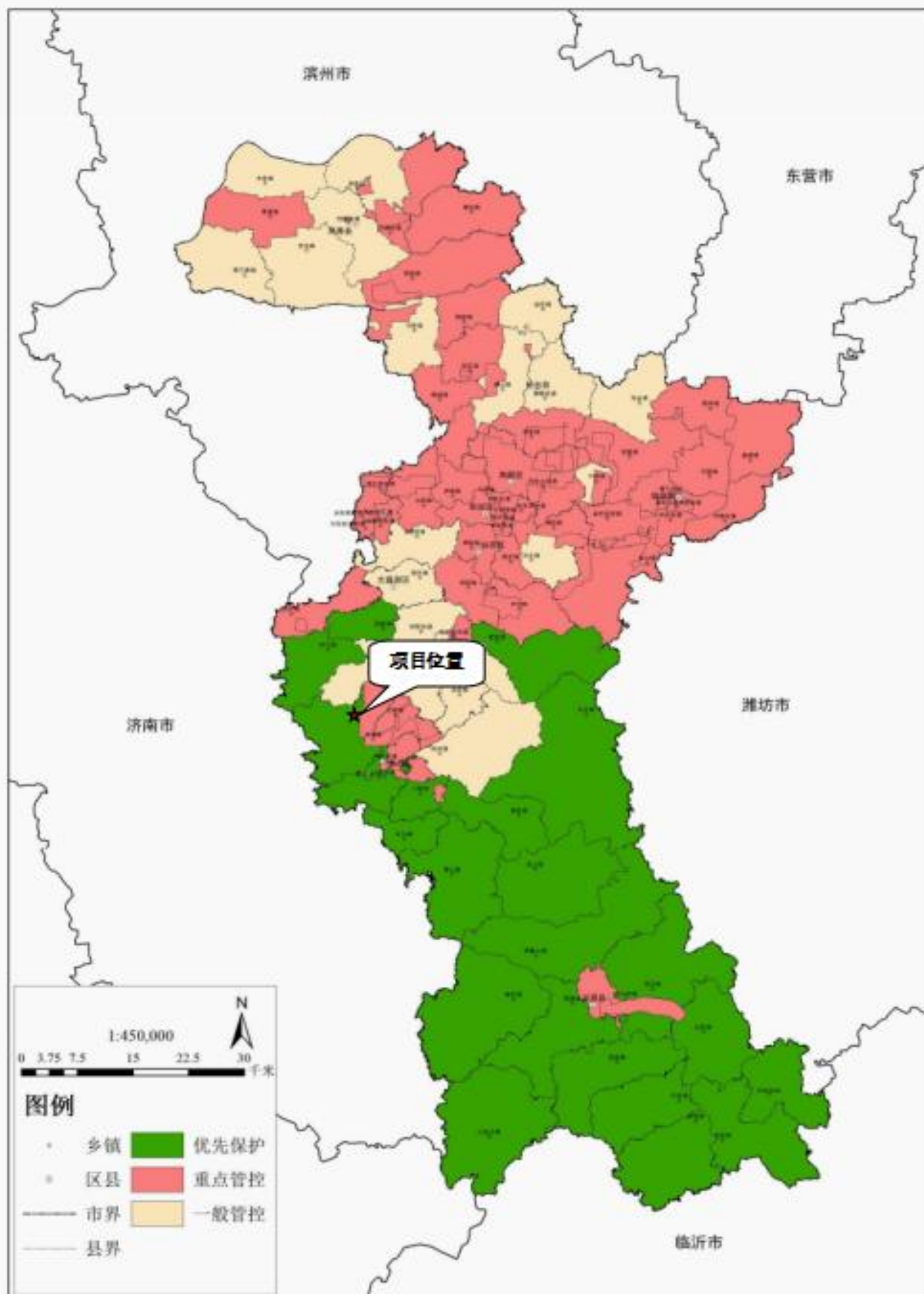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 8 现场踏勘图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01月11日，经对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函审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茜草村淄博煊晟机械厂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经对项目中提出的问题经修改完善、报批后，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编制目的清楚，指导思想明确，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清晰，环境概况介绍比较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重点修改补充部分

- 1、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占地面积。
- 2、核实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补充石英砂块及硬脂酸钙块主要来源，明确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补充两种物料块状大小。
- 3、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补充实际核算污染物量。
- 4、重新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内容。核实无组织排放源高度。核实项目新增污染物量及全厂污染物量。
- 5、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核实是否有室外噪声源，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专家签字：



2026年01月11日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占地面积。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详见报告 P1

2、核实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补充石英砂块及硬脂酸钙块主要来源，明确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补充两种物料块状大小。

修改说明:项目实际使用成品石英砂及硬脂酸钙原料，不使用性质为固废的原材料，已在报告明确，已补充物料粒径情况，详见报告 P13

3、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补充实际核算污染物量。

修改说明:已核实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报告 P20-21

4、重新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内容。核实无组织排放源高度。核实项目新增污染物量及全厂污染物量。

修改说明:已修正项目总量情况，详见报告 P24。已修正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27

5、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核实是否有室外噪声源，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修改说明:项目实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已修正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详见报告 P29-30

李心浩 修改完善、 刘翠华 2020.1.12.

淄博煊晟机械厂再生造型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专家评审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